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30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江苏洋河蓝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洋河梦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南京华秦洋河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已完成签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南京华秦洋河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秦洋河母基金”)已成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1

##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宇悦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汇宇新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悦迎”)于近日收到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信息

申请人:四川汇宇悦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境内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产品名称: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溶液

型号规格:0.5ml、1ml、2ml、5ml、10ml、15ml、20ml、30ml、25ml、30ml、40ml、50ml、80ml

预期用途:用于小创口、擦伤、切割伤、微整形术后等非慢性创面及周围皮肤的护理,为创面愈合提供微环境,促进非慢性创面愈合及皮肤护理,预防感染后色素沉着与瘢痕的形成。

产品分类:Ⅲ类医疗器械

结论:经《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通过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形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后续所需审批流程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3-001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证券简称:跨境通,证券代码:002640)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3日、2023年1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4.5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01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手方顺安,任伟其合计持有的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顺安”)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收购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近日,甬顺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的营业执照,并于2023年1月3日完成交割。

一、本次变更事项

1.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前事项 变更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任伟其 任伟其

股权结构 股权比例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号)的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A股)124,237,981股,发行价格为20.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999,998.81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81,320.7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9,218,678.0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2月30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22]175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和履行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30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对应募投项目
1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33011400202203740	279,996,798.81	补充流动资金
2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671900282313008	2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甲乙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2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药业”)和杭州博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醌酸曲普瑞林注射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莱美药业以人民币2,880.00万元受让双成药业持有的与醌酸曲普瑞林注射液在指定区域有关的所有有形与无形财产、权利。具体情况详见莱美药业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权利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双成药业作为转让产品的药品注册申请人及药品生产企业,于2021年1月提交了醌酸曲普瑞林注射液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材料》。双成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规格为1ml:0.1mg的醌酸曲普瑞林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后,莱美药业向药监局提交了《药品补充申请》,申请将原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双成药业变更为莱美药业。

近日,莱美药业收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规格为1ml:0.1mg的醌酸曲普瑞林注射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受理号:CYH22202106),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醌酸曲普瑞林注射液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醌酸曲普瑞林注射液 英文名称:Tiaprodin Acetate Injection.	
剂型	注射液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1ml:0.1mg(按C7H7N7O3计0.0966mg)
包装规格	1瓶/盒
包装规格	2022R5375
药品注册证号	国药准字H20223597

申请内容

申请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的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原签发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试行)》相关批复,批准本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永兴路16号)”变更为“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南岸区三马路)”,药品注册证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企业、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变更前一致,不影响使用。转让药品生产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符合“药品生产变更”,可以上市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王家坪89号

生产企业

名称: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永兴路16号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87,7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7,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211,981.1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9,788,018.86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8日全部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19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3401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下同)。

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37050170620100001124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2019年12月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由于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公司分别以增资和委托贷款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2020年1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44,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7,978.80万元为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其中2020年1月20日向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0,000万元。2020年1月21日向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4,978.80元。2020年2月28日向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9,000元。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706017062010000112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81701880000068703,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7820201421003366,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与本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备注
1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7060170620100001124	本次注销
2	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 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7060170620100001125	本次注销
3	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 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81701880000068703	本次注销
4	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 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支行	817820201421003366	本次注销

三、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01

##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先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议事项: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议事项: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01

##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先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议事项: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转股价格:6.05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6月18日至2025年12月1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价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金额为877,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887号”文同意,公司87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1.90元/股。

2.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5月27日起由原来的11.9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

3.公司于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4月4日起由原来的11.70元/股调整为11.45元/股。

4.2022年5月11日,公司注销已到期转股金额10,530,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调整,新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1.45元/股。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调整,新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6日起由原来的11.45元/股调整为6.05元/股。

6.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4月29日起由原来的6.05元/股调整为6.05元/股。

二、2022年第四季度“新北转债”转股减少3,000元(30张),转股股数为450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878,809,200元(8,789,002张)。

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02,061	352	0	23,002,061	352
高管股份	23,002,061	352	0	23,002,061	3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110,964	9648	+450	632,111,464	9648
三、总股本	655,203,065	100	+450	655,203,565	100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631-5675777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新北洋)。(《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新北转债))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对拟延期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一)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利用自身在全国速冻食品企业中的地位和优势,引进先进技术,积极吸引人才,研究速冻食品行业未来具有重大突破的关键技术,并与各类研究机构在联合开发、人才培养等方面展开合作,进行自主的创新与集成创新相结合的技术创新,加大技术储备,加快新产品开发进程。

(二)项目实施必要性  
公司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和试验检测的硬件水平;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品品质,降低成本,有利于吸引人才,提升公司竞争力。

(三)项目实施的风险结论  
公司为“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仍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决定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将该投资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即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9月30日延期至2024年9月30日。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合理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募投项目仍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决定,公司对该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新进行了论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等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函》(20230045号)《核查报告》